

东莞市金融工作局

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公布非正常经营类商业 保理企业名单的通告

近期，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05号）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对全市商业保理企业进行了清理规范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对在清理规范中被列入“失联”“空壳”的3家非正常经营商业保理企业予以通告，请相关企业及时与我局联系，并按有关监管要求及时整改。

通告期为30天（从通告公布之日算起）。通告期满后，仍未与我局取得联系并开展整改的企业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处置。

附件：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

